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金融服務主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新華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據此，新華聯財務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一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按照年度上限計算，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新華聯財務擬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在同類服務所給予的條款相約，甚至比其更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資產向新華聯財務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新華聯財

務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據此，新華聯財務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一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金融服務主協議》

下列是《金融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與
- (ii) 新華聯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當天）。

新華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新華聯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新華聯財務已同意吸收本集團的存款（「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規定，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存入並留在新華聯財務的存款，其利率：（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及（ii）不比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低。

貸款服務

新華聯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借款（「借貸服務」）。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i）新華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貸款所提供的利率；及（ii）本集團將不會以其資產就新華聯財務所提供的貸款及借款作出抵押。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規定，在該協議年內，本集團在新華聯財務的每日累計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3.80 億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兌 1.18 港元換算，相等於 4.484 億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年度上限）。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現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於來年的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

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在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中，同時為了滿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本集團需要不時在中國的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和其他銀行結餘，並從該等機構取得貸款及借款。新華聯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甚或比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在同類服務所給予的條款更優惠。《金融服務主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全新渠道，以較低資本風險善用剩餘資金，並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融資，從而提高整體資金使用效益。

為免生疑，本集團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後，無阻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仍享有絕對全權的決定權，可在本集團認為對集團利益合適和適當的情況下，選用中國或其他地方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來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主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內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及（ii）物業開發業務。

關於新華聯財務的資料

新華聯財務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提供業務。新華聯財務是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20%，而且，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亦由執行董事傅軍先生間接控制；故此，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新華聯財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金融服務主協議》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按照年度上限計算，有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不足 5%，因此，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新華聯財務擬根據《金融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在同類服務所給予的條款相約，甚至比其更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資產向新華聯財務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因所持新華聯財務的權益而對董事會審批《金融服務主協議》和據其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沒有董事在《金融服務主協議》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然而，張必書先生因本身擔任新華聯財務的董事，亦已於董事會審批《金融服務主協議》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聯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由新華聯財務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華聯財務」	指	新華聯控股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